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03 學年度
碩士班課程手冊



103 學年入學研究生適用

目 錄

系專業課程相關規範

簡介	1
課程規劃	2
發展方向與重點	3
專業課程	5

其他相關法規

(因併校改組作業，相關法規尚待正式會議決議通過，請同學自行上網參閱正式公告)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9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彙整表	10
計畫發表相關作業流程	11
論文口試相關作業流程	12
學則	(報部中，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http://goo.gl/tB02Tc)
選課須知	13
校際選課要點	16
畢業申請相關作業流程	(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http://goo.gl/aaws4M)

系主任：施百俊教授

電 話：(08)722-6141 轉 35700

系辦公室位置：民生校區五育樓 5F(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E_mail：cci@mail.nptu.edu.tw

電 話：(08)722-6141 轉 35701

系網站：<http://www.cci.nptu.edu.tw/bin/home.php>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簡介

【沿革】

本系由「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和「客家文化研究所」整合更名而成，於 99 學年度成立。

「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於民國 94 年成立，培養對文化產業經營、管理、企劃與行銷能力之人才，強化未來在職場上之競爭力，並且為國家提供文化產業發展的新生力軍。該系為全國大學院校第一個以「文化產業」為名的學系。

「客家文化研究所」於民國 95 年成立，目標為推展全民對客家文化語言的重視，落實學生對客家文化的瞭解、增進國民運用客家語文的能力。

兩系所於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起整合並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簡稱文創系），於原來的文化創意產業的教學研究和產業合作基礎上，更融入客家文化之元素，成為一個更全面的跨領域學系。

【教學目標】

- 一、培養具備多元文化素養之人才。
- 二、培養文創產業觀點的經理人才。
- 三、培養獨立研究能力之人才。

【教學特色】

- 一、師資多元化，減少傳統學術包袱。
- 二、鼓勵廣博的見聞，蘊育創新的實力。
- 三、重視實務與理論，產學互動引領。

【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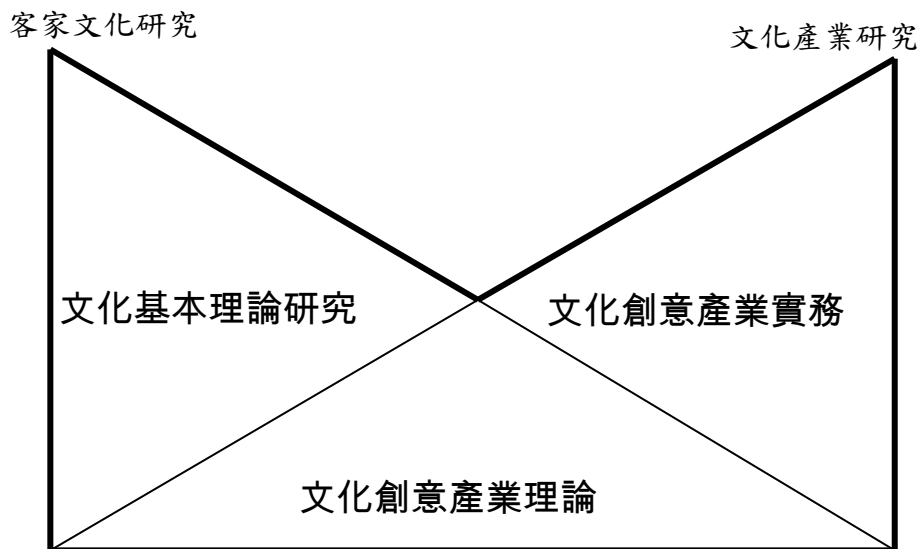
本系目前共有專任師資 11 名(含合聘教師 2 名)，皆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其中教授 2 名，副教授 6 名，助理教授 3 名；另外亦有本校他系支援及兼任師資。未來將仍依據本系之發展，陸續增聘教師。

本系並非傳統的單一學術領域學系，而是跨領域的學系，師資來自人文社會領域（文史、藝術、管理），師資多元性。

課程規劃

一、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之課程規劃以「文化創意產業之理論與應用」為大方向，課程有如下三大項：文化基本理論研究（含文史社會、藝術美學基本研究）、文化創意產業之理論基礎與文化創意產業之實務應用；而本系碩士班整合的前身之一為「客家文化研究所」，其課程規劃正好可以做為文化基本理論研究、文化創意產業理論基礎與文化創意產業之實務應用這三類課程的聚焦所在，因為一方面，客家文化研究，作為一個族群文化研究，乃是文化基本理論研究中的一個主要課題，而另一方面，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理論或實務）也是一個地方文化創意產業重要的課題。因此，本系碩士班的課程設計方針是：以廣大的、厚實的文化創意產業之理論基礎與實務應用，聚焦於以「客家文化研究」及「文化產業研究」之兩個重點。如下圖：



圖一、文創系碩士班課程規劃目標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本系碩士班課程分為：共同必修、選修，及分組選修，畢業學分至少為 34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共同必修 4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其餘學分為選修。選修課程包括三部份，其中「理論與素養」為共同選修；「客家文化」和「文化產業」為分組選修，可跨組選修。

三、專業課程架構(2 主軸 3 領域，各分組選修課程，應選修該組至少 15 學分以上)

1. 共同選修：(1)理論與素養
2. 分組選修：(2)客家文化 (3)文化產業

【客家文化組同學必須選修「文化產業」課程類別至少 1 門課】

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發展方向

由於本系碩士班乃「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與「客家文化研究所」整合而成，教師專長來自人文社會科學各領域，因此未來的發展方向，必須考量對客家研究成果的持續與深化、奠定文化產業理論基礎與實務應用之學術地位，以及對前述二者之磨合。據此，本系所的發展方向有三：

(一) 就學術研究而言

1. 對客家研究成果的持續與深化。
2. 結合原本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與客家文化之各領域師資共同合作，奠定文化創意產業理論基礎與實務應用之學術地位。
3. 透過各種教師之增能方式，建立各領域教師對話之基礎，加速各領域教師之整合，形成嚴謹的研究團隊。

(二) 就課程面而言

1. 加強對在地文化之認同與尊重。
2. 相關課程建立與優良企業之產學合作關係，提供更多實習機會。
3. 朝向更多元的課程設計：如數位教材、戶外教學等等。
4. 引進更新穎的教學設備，營造更體貼的學習空間。

(三) 就學生面而言

1. 培養學生具有基本的文化素養與人文關懷。
2. 培養學生具有基本的文化產業知能。
3. 輔導學生取得相關證照。
4. 輔導學生組成創業團隊。

二、發展重點

文化創意產業專業理念為本系發展的重點。在全球化的過程中，各地域及族群的界線日益模糊，面貌漸趨近同。在地文化特色及藝術創作，是保有自我面貌的重要關鍵之一。而普遍具有多樣性、小型性、分散性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特別著重結合在地文化及全球性市場的深層思考，遂成為各國兼顧經濟與文化發展的重要政策。因此，本系的發展希望能藉由文化藝術涵養及素質深度廣度的養成，以培養學生尋找可以讓人感動的台灣元素的能力，並藉藝術與文化創意管理能力養成以協助文化產業的永續運作。故而大學部重在奠實文化產業的基本素養和知能運用，碩士班則深化其創意學養和落實結合在地（六堆客家）文化及全球性市場的思維。

(一) 文化藝術涵養及素質深度、廣度之養成

一個國家的文化產業的內涵，在於其人民文化藝術涵養與素質的深度及廣度。不同的族群文化帶給人們更寬闊的視野，更滿足的心靈。多元族群文化為文化產業的開發，帶來多樣性休閒消費怡情悅性的優質及美感，同時更帶來可長可久的經濟資源。台灣有豐富的族群及地方文化資源，如能積極開發，將它活化、轉化成為人民的財富，不僅對於台灣地方長期的發展有極大的收穫，對台灣整體社會經濟亦會有很大貢獻。

全面美學與風格、品味的陶冶體會學習，在台灣是亟待發展的，假使文化藝術涵養及素質的深度及廣度能夠深植人心，則建構「內容」(content)產業應可水到渠成。如何通過文化藝術的涵養，來豐厚文化產業的內涵？如何透過文化藝術認知的深度與廣度，來開發文化產業無窮的創意？如何發掘台灣地方文化產業的特色？可以讓人感動的台灣元素又在哪裡呢？如何讓具有豐富常民生活內涵的產業成為台灣經濟發展重要的一環？這是本系陶融學生發展的重點之一。

(二) 發掘藝術文化創意之元素

台灣多元的自然與人文環境以及豐富的地方特色，是文化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它所凝聚的民間活力，具有美學經濟體的價值。例如在高雄縣內門鄉，每當農曆2月19日紫竹寺觀音佛祖生日，全鄉一萬八千鄉民有八千人會組成五十隊陣頭護駕繞境，全鄉人聲鼎沸，地方熱鬧非常，這是他們流傳三百年的珍貴文化傳統。而搭配廟會產生的辦桌文化，更形成內門有名的總舖師行業，內門培養的名廚在台灣頗負盛名。在屏東，客家族群聚居甚眾的六堆地區，目前經濟型態以農業為主，客家語言及傳統文化內涵完整保存，例如客家八音、紙傘製作、傳統煙樓的保存、伯公信仰、夥房民居、水圳文化等等。另外，像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的歌舞、雕刻、紡織服飾、建築、信仰儀式，更是極具特色。

(三)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

1995年文建會首先提出「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之構想，隨後「文化產業」成為社區總體營造核心概念。2002年5月，政府之「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進一步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積極以產業鏈的概念形態，重新定義文化產業的價值，期開拓創意領域，結合人文與經濟，以發展兼顧文化積累與經濟效益的產業。政府在定義文化產業時，除需探討「個人創造力與文化積累」與「智慧財產權的開發與運用」外，尚須考量是否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的潛力，以促進整體生活環境的提昇。

(四) 客家文化研究及創意產業人才之深化陶成

本校所在的六堆客家地區，為南台灣客族群聚之重鎮，保有許多完整而獨特的客家文化資產。大學部紮實的文化產業素養知能，是碩士班深化研究的基礎。文化工作要持續創新，才能永續經營。在地客家文化的研究，便是深化在地文化、創新在地文化產業、邁向全球化的必要工程。以文化創意產業理論為基礎，以在地文化為觸媒，落實文化產業在地化、文化創意全球化，是本系發展的一貫目標。因此，客家文化研究及創意產業人才之深化陶成，是本系發展不可或缺的重點。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專業課程

一、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4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4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30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二、專業課程架構(2 主軸 3 領域，各分組選修課程，應選修該組至少 15 學分以上)

1. 共同選修：(1)理論與素養
2. 分組選修：(2)客家文化 (3)文化產業

【客家文化組同學必須選修「文化產業」課程類別至少 1 門課】

三、修課規範：

1.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科目由系主任協同相關教師核定之。
2.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 3 學分，最多修 14 學分(論文外加)；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2 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90 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3. 一年級研究生須擇一選修研究方法，並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另填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繳送系辦公室登記後始得選修論文。

四、專業課程列表如下：

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3		10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理論與素養	CCI0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CCI0002	專題研討 Seminar	4	4	必	2 (2)	2 (2)			
	CCI0017A	研究方法：量化分析 Research methodology : quantitative analysis	3	3	選	3 (3)				研究方法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始准予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CCI0017B	研究方法：質性分析 Research methodology : qualitative analysis	3	3	選		3 (3)			
	CCI0005	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3	3	選			3 (3)		

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修	103		10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CCI0007	文化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Anthropology	3	3	選		3 (3)			
	CCI0008	文化經濟學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Economics	3	3	選			3 (3)		
	CCI0009	文化與生活研究 Studies in Culture and Life	3	3	選	3 (3)				
	CCI0010	文化符號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Symbols	3	3	選		3 (3)			
	CCI0011	哲學與創意思考研究 Studies in Philosophy and Creative Thinking	3	3	選	3 (3)				
	CCI0012	美學與文化現象研究 Studies in Aesthetics and Cultural Phenomenon	3	3	選			3 (3)		
	CCI0016	田野調查 Field Work	3	3	選			3 (3)		
客家文化 (客家文化組需至少選修15學分)	CCI1001	台灣客家話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Hakka Language	3	3	選	3 (3)				
	CCI1003	客語文字書寫研究 Studies in Hakka Writing	3	3	選			3 (3)		
	CCI1004	客家文學研究 Studies in Hakka Literature	3	3	選			3 (3)		
	CCI1005	客家戲劇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Hakka Drama	3	3	選			3 (3)		
	CCI1007	客家俗話諺語研究 Studies in Hakka Folk Expression	3	3	選	3 (3)				
	CCI1008	台灣客家史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Hakka History	3	3	選	3 (3)				
	CCI1010	客家文化美學研究 Studies in Hakka Culture Aesthetics	3	3	選	3 (3)				
	CCI1011	客家音樂研究 Studies in Hakka Music	3	3	選			3 (3)		
	CCI1012	大陸客家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Hakka	3	3	選			3 (3)		

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修	103		10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CCI1013	客家宗教信仰研究 Studies in Hakka Religion and Belief	3	3	選	3 (3)					
	CCI1014	六堆客家研究 Studies in Liudui Hakka	3	3	選				3 (3)		
	CCI1015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 Studies in Hakka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CI1016	客家聚落與建築 Hakka Village and Architecture	3	3	選			3 (3)			
文化產業(文化產業組需至少選修15學分)	CCI0018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研究 Studies in the Management of Culture and Creative	3	3	選					3 (3)	
	CCI0014	文化展演研究 Studies in the Exhibition of Cultural Activities	3	3	選			3 (3)			
	CCI2001	非營利組織與地方文化產業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local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CI2002	全球化與地方發展研究 Studies in Globalization and Local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CCI2003	創意城市與產業群聚研究 Studies in creative city and industrial cluster	3	3	選			3 (3)			
	CCI2004	歷史空間再生研究 Studies in Revitalization of Historic Space	3	3	選		3 (3)				
	CCI2005	文化資產應用研究 Studies in Applic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3	3	選	3 (3)					
	CCI2006	創意設計研究 Studies in Creative Design	3	3	選	3 (3)					
	CCI2007	文化商品設計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Commodity Design	3	3	選		3 (3)				
	CCI2008	行銷創意研究 Studies in Marketing Creativity	3	3	選		3 (3)				

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3		10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CCI2009	產品與服務創新發展研究 Studies in Service Innovation &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CCI2010	文化產業經濟評估 Economic Valuation on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CI2011	文化政策與法制研究 Cultural Policy & Regulation	3	3	選	3 (3)				
	CCI2012	文化產業與當代傳播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Contemporary Communication Industries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03.09.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發表文化產業、客家文化之學術論著、參與相關之學術研討會、研習、競賽與展演等，其他活動之性質得由系學術委員會議定之。
-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學術論著須於在學期間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如下：
 - (一)學術專著：每本最高5點（須經本系兩位老師評審確定）。
 - (二)本系認定之優良期刊論文：每篇4點。
 - (三)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每篇3點。
 - (四)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2點
 - (五)相關期刊論文：每篇1點。
- 六、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研究生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若研究生二人(含)以上合著者，則點數均分。
- 七、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但不發表論文者，一次給0.5點，最多2點為限。
- 八、擔任本系專任教師支薪研究助理，每滿3個月給0.5點。
- 九、相關競賽須以本系名義參加才得以記點，給分標準如下：
 - (一)國際知名設計競賽(ICSID或ICOGRADA正式認定)第1~3名者，加5分，佳作或優等加4分。
 - (二)全球國際競賽獲第1~3名者，加4點，佳作或優等加3點。
 - (三)全國競賽獲第1~3名者，加3點，佳作或優等加2點。
 - (四)地方區域或民間企業之競賽獲第1~3名者，加2點，佳作或優等加1點。
- 十、本要點第七、八、九項合計，最多3點為限。
- 十一、個人展覽須於縣級以上場所公開辦理，並經系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以本系名義參加，始採計點數；個人展覽加3點，2-4人聯展加2點，5人以上聯展加1點。
- 十二、本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積分滿6點且提出成績及格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彙整表

姓名	申請人親簽	學號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組
發表日期	學術活動/刊物競賽/展演名稱	發表論文題目/競賽 or 展演主題	點數	指導教授簽署或系辦審核確認
日期	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	主辦單位	點數	指導教授簽署或系辦審核確認
			0.5	
			0.5	
			0.5	
			0.5	
擔任	老師研究助理達		個月	

※1. 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請參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2. 積分滿 6 點且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系所審核簽章： _____ 系主任簽章： _____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大學部：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2. 大學部三下學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修習研究所課程應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2.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3.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 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 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 (七)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 (八) 大學日間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1.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
 2.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
 3. 經核准修讀輔系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4. 參加雙聯學制。
 5.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
- (九)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末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三)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四) 修習預修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

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六)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七) 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十二週（含）前，暑期課程停修於第六週（含）前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原則，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遇特殊情形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